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	IV-1
附錄五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之款項，即買方就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rit Development」	指	Meri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之統稱；而一名訂約方應相應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潘國華，一名獨立第三方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目標集團除外）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兩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重選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尚未償還及結欠賣方之不計息股東貸款，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376,900,000港元
「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指	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平巨能藥業」	指	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指	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Merit Development及China Value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黃逸林先生

林誠東先生

陳詩賢先生

武子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先生

郭匡義先生

何俊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12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其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買賣協議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ii)重選董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Merit Development及China Value
- (2) 潘國華，即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其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 (a) 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3,125,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為可退還按金；及
- (b) 餘額人民幣27,500,000元（相當於約34,375,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按金人民幣2,500,000元已付。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目標集團之表現；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包括股東貸款）分別約33,300,000港元及約18,3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經營虧損所產生之減少約15,000,000港元，以及股東貸款金額約376,900,000港元；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機器。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機關或第三方者）；及
- (c) 賣方及買方發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條件(a)及(b)並不可由買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其後任何訂約方彼此並不承擔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及由賣方沒收按金（倘於買方違約導致未能達成之情況下）或另行向買方退還可退還按金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完成出售事項

預期完成將於緊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之7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不再從事銷售及生產藥品。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其中國房地產業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各自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Epoch Investments及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平巨能藥業（一間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之公司）。

以下為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6,243)	(18,966)	(18,361)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243)	(18,966)	(18,361)
負債淨值	307,008	325,256	343,599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潘國華，且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名於物業相關業務具經驗之商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及股東貸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估計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將約為52,440,000港元（包括匯兌儲備調整約30,16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對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1,050,140,000港元減少約43,570,000港元至約1,006,57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負債將由約254,170,000港元減少約65,880,000港元至約188,29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本集團之虧損將由約207,070,000港元減少約71,410,000港元至約135,66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包括未來投資）提供資金。因此，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投資於其核心業務、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將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藥品之大輸液業務已受大輸液市場之激烈競爭所影響。於該等情況下，該業務之售價及銷量均大幅下跌，且儘管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利潤率亦已下跌。因此，於過去數年之本集團藥品分類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介乎約10,000,000港元至約24,000,000港元。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分類虧損總額約為79,300,000港元。鑑於有關虧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業績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

---

## 董事會函件

---

月十日之公佈內報告，管理層將於存貨水平過剩時，不時臨時暫停藥品營運之生產，旨在節省營運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已臨時暫停生產，以待清理存貨及待市場銷售改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佈所報告，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恢復四平生產廠房之全面營運，原因為其已考慮市場環境復甦及已實施如降低員工及原材料成本等新成本控制政策。然而，儘管已實施有關措施，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所報告，藥品分類之表現繼續下滑，藥品分類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2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8,100,000港元，而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200,000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報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再次暫停其於四平之藥品營運，並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藥品營運。

除本集團之藥品分類之財務表現惡化外，誠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超過150名四平巨能藥業僱員分別於四平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兩項針對四平巨能藥業之為數合共約人民幣26,400,000元之工資及福利補償之索償（「**仲裁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仲裁索償之結果尚未確定。根據來自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資料，除四平巨能藥業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承受有關仲裁索償之任何可能負債及義務。

董事會認為(i)儘管於過去數年管理層試圖控制成本，惟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繼續大幅嚴重惡化，且預期大輸液市場之激烈競爭將持續，及(ii)仲裁索償導致之可能責任及任何可能其後行動，預期目標集團之現有藥品業務將不會為本公司之未來經營業績作出有意義推動或貢獻，而出售目標集團將可令本公司減少藥品業務之任何未來財務虧損。本公司認為出售現有生產及銷售藥品業務之時機適當，以專注發展其房地產業務。出售事項可及時配合本公司之策略以擴展至中國房地產行業，尤其是於中國選定城市之物業投資以提升本公司之增長潛力。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之良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相關業務。此外，出售事項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約37,5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經計及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鐵礦石開採、證券投資及黃金買賣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業務，而餘下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包括（其中包括）(i)於中國大連之物業發展業務、於中國杭州之咖啡店及遊樂場及位於鹽田及廣州之其他物業（須待收購事項完成）之物業投資；(ii)於印尼之鐵礦開採業務及貿易；(iii)證券及黃金買賣。

根據(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未計股東貸款）分別約為879,800,000港元及773,500,000港元；及根據(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未計股東貸款）分別約為949,400,000港元及751,700,000港元。

### 物業業務

#### 杭州物業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取得中國杭州兩項物業之所有權後，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在物業週邊經營一間法式糕點咖啡店及興建一個室內遊樂場，以提升其價值。遊樂場及咖啡店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正式開業。

自開業以來，該等業務錄得經營虧損，主要是因現時物業管理處對租賃其他空置單位以提高商場之客戶流通之計劃意興索然導致缺乏零售客戶，致使產生經營虧損。自營業務之管理層正在審查替代業務以減少經營虧損。

---

## 董事會函件

---

### 大連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偉創控股有限公司（「偉創」）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偉創之主要資產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大連創和置地有限公司（「大連創和」）之全部股權。大連創和之主要資產現包括位於大連金州新區金石灘北部區之兩幅毗鄰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111,64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自收購完成後，大連創和繼續從事為房地產業住宅物業進行城市土地開發，並計劃在該土地上發展55幢樓宇，其中第一期（「一期」）為21幢樓宇，第二期（「二期」）為34幢樓宇。

目前一期仍在發展中。在建物業名為「心田佳苑」，位於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紫藤西街。二零一四年四月，已取得一期實用面積42,541.50平方米之預售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大連創和已完成一期約95%建設。一期原計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竣工。但由於當前市況仍不理想，無法實現其預計時間表。此外，銷售市場並不穩定，為降低興建成本，項目進度已有所放緩。因此，一期項目預期暫時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竣工。大連創和將根據市場變化在稍後期間調整建設進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大連創和實現合約銷售額約人民幣26,000,000元（其中收到預售按金約人民幣16,700,000元），訂約總實用面積約4,833平方米。

二期原計劃興建合共34幢樓宇，估計實用面積為69,000平方米。其預期動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亦已分別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

### 鹽田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綜合信興鹽保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購買物業。

---

## 董事會函件

---

將收購之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金馬訊息物流園46個單位，總實用面積約為8,699平方米（「該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合共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9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完成日期起30日內支付。

原先預期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之另一日期）取得該物業之實質擁有權，於該日將向買方發出有關入伙紙；及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之另一日期）完成，於該日將向我們發出房產證。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賣方與買方已協定將取得該物業之實質擁有權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而收購事項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增城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廣州市中展投資訂立收購協議以購買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562.52平方米（「協定面積」），由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增江街東湖週邊、名為金馬水岸廣場之商住發展項目中部份之兩幢四層高（不包括單層地庫）商業大樓之物業組成，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130,150,000元（相當於約162,688,000港元）（可予調整）（其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合共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8,7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之餘款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81,200,000港元）須於簽署收購協議後三十(30)天內支付；及餘額約人民幣10,150,000元（相當於約12,687,500港元）須於交付該物業實際管有權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有關交付之相關程序完成當日後六十(60)天內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收購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安業」）之15%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深圳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500,000港元）收購深圳招商安業（該公司擬發展三聯項目及溪涌項目）之15%股權（其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內披露）。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

### 收購廣州市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安業」）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深圳市中展創展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100%股權。所述廣州市安業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與物業發展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物業購買合約，據此，廣州市安業已同意購買而物業發展商已同意出售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州市增城之住宅區之10座別墅（總建築面積約為1,739平方米）。根據物業購買合約之條款，買賣該等物業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其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

### 印尼礦山業務

然而，就印尼鐵砂貿易業務而言，由於鐵砂之純度未能符合印尼採礦規例（印尼政府頒佈之部門規例第1/2014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生效）之最低要求，從印尼出口鐵砂經已暫停。餘下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Dampar繼續維持一個框架團隊，以維持8條生產線之運作。當在印尼之另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Asia Resources Sejahtera（「ARS」）建設之生產直接還原鐵（「DRI」）之工廠可投產時，PT. Dampar將重新開始鐵砂生產以供應ARS。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印尼最近舉行選舉及政府換屆，ARS興建及經營DRI工廠及將鐵砂之鐵含量（「%Fe」）由54%Fe提高至75%Fe以上之申請被延遲處理。由於須根據相關印尼採

---

## 董事會函件

---

礦法律進行進一步環境研究，故目前尚未獲授相關建築許可證。同時，印尼之團隊繼續為興建工廠以及透過以不同原材料組合進行測試而改善加工方法作準備。

### 證券及黃金買賣

近期，已出現更多機會令餘下集團可進行金條買賣。董事會將該等機會視作餘下集團於股票市場投資之輕微轉變，而金條買賣將為餘下集團之收入增加額外收益。董事會認為股票市場投資以及金條買賣乃相對短期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武子鈺先生及何俊傑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讓股東可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以供股東參考。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且概無任何股東擁有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中任何股東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警告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本通函內「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及誠如本通函所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逸林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第43至152頁）、二零一三年（第47至164頁）及二零一四年（第49至184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5至52頁）內披露。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resources899.com>)刊載。

## 2.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60,930,000港元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407,000港元。

### 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約22,765,000港元之若干其樓宇、約12,94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及約3,91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為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總金額分別為59,397,800港元、57,000,000港元及121,6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尚未行使之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分別按年息12%計息。

### 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仲裁索償約人民幣26,400,000元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已發放或同意發放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金融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影響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 4. 重大不利改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有關本集團之業務最新資料之公佈所反映四平巨能之財務表現轉差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 5.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回顧年度為餘下集團前所未見最困難一年，原因為(1)於蒙古之採礦權之公平值大幅減少；(2)印尼採礦法律變動之影響；及(3)有關本集團出售Skyyiel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之尚未償還款項約64,000,000港元之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約為零。

因此，餘下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43,122,000港元。

## 業務回顧

就蒙古鐵礦山業務而言，本集團已重新委聘Lee Yang女士（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彼於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為顧問，並已委聘一間蒙古專業公司以編製可行性報告及環境報告，作為本集團重新考慮蒙古鐵礦業務之整體經營策略之基礎。然而，由於業務計劃延遲及鐵價預測變動，故採礦權之公平值減少66,200,000港元已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予以入賬。

就印尼鐵砂貿易業務而言，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使用首批兩部分離機器展開試產。因此，首批5,000公噸之原材料已運送至工地及已篩選之鐵砂已儲存於南彰縣之倉庫。隨著試產已進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PT. Dampar」）將開展向國內及海外客戶推廣經加工鐵砂。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藉此機會進一步改善其生產技術及運輸物流。本集團將藉繼續尋求提升產量之各種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會安裝更多機器。PT. Dampar亦將開始規劃及安裝更多分離機器以增加產量。此外，PT. Dampar現時已於其工地辦事處成立其本身之樣本實驗室，其已大幅改善品質控制能力。

於當地社區之全面配合下，本集團之投資已直接及間接創造約70個新職位。本集團將繼續與當地社區和諧共處。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底，餘下集團獲悉印尼採礦法律之變動（「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在確定新法律之影響，其中包括與印尼共和國能源及礦產資源部（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Republic of Indonesia）（「MEMR」）開會之同時，本集團亦已安排委聘一名當地具聲譽律師以就新採礦法律之影響提供法律意見。本集團獲其印尼法律顧問初步告知，該等修訂對PT. Dampar之主要影響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後，來自礦區之所有礦石形式之礦物原料不可直接出口。根據該等修訂，（其中包括）印尼之礦物或煤礦擁有人及營運商須於經加工礦物或煤炭可予出口前透過加工及提煉以增加礦物所附加之價值。所有增值加工及提煉計劃須於二零一四年前落實。此外，倘礦主已透過部長取得MEMR之推薦，則可出口所有礦產原料（礦石）。

PT. Dampar現正申請其本身之印尼採礦公司營運執照及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旨在建立其本身之生鐵冶煉廠以進一步提升鐵精礦之質素。本集團將透過礦主，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PT. Indo」），向MEMR申請推薦，以於寬限期內出口所有礦產（礦石）。

就當時之現有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實行嚴格成本控制及加強對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之控制。本集團將於財政上致力降低負債比率，並維持足夠資金及穩健財務狀況，以作好準備把握機遇。

除整固當時之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已積極物色業務多元化之機會，藉以擴大其盈利基礎。本集團旨在尋求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及滿意回報之業務。本集團具有豐富投資經驗之管理層將於物色及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項目時採取審慎方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分類分析

#### 鐵礦營運

於回顧年度內，蒙古業務計劃因主要人員Danny Sun先生及Lee Yang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的辭任而被進一步延遲。近期，Lee Yang女士已獲重新委聘為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蒙古鐵礦營運。本公司亦已委聘一間蒙古專業公司以編製最新可行性報告及環境報告，作為本公司制定未來經營策略之基礎。

就印尼鐵砂貿易業務而言，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使用首批兩部分離機器展開試產。因此，首批5,000公噸之原材料已運送至工地。隨著試產已進行，PT. Dampar將開展向國內及海外客戶推廣經加工鐵砂。

然而，PT. Dampar獲其印尼法律顧問初步告知，該等修訂導致之主要影響為(1)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後，來自礦區之所有礦石形式之礦物原料不可直接出口；(2)印尼之礦物或煤礦擁有人及營運商須於經加工礦物或煤炭可予出口前透過加工及提煉以增加礦物所附加之價值；(3)所有增值加工及提煉計劃須於二零一四年前落實；及(4)倘礦主已透過部長取得印尼能源及礦產資源部（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Indonesia）（MEMR）之推薦，則可出口所有礦產原料（礦石）。

於印尼法律顧問之意見後，PT. Dampar已修訂其業務計劃及現正申請其本身之IUP OPK（印尼採礦公司營運執照）及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旨在建立其本身之生鐵冶煉廠以進一步提升鐵精礦之質素，並透過PT. Indo向MEMR申請推薦，以於寬限期內出口所有礦產（礦石）。

因此，鐵礦營運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027,000港元。該虧損主要包括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餘下集團因向印尼鐵礦業務之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而產生非現金融資成本22,128,000港元。

根據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份之估值報告，有關財務負債公平值之變動27,371,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在損益賬中反映；此非現金項目因而相應地提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資本架構

餘下集團之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372,97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按轉換價0.1863港元轉換約33,53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180,000,000股普通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為841,016,000港元，乃由流動負債4,089,000港元、非流動負債206,21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57,741,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72,976,000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8.16，而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股東資金）為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向銀行抵押其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 年內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餘下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出售其中一項藥品業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其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印尼盾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相對穩定。餘下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及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香港、印尼及蒙古共聘用約13名僱員。年內總成本（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約為1,483,000港元。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餘下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為零。

相應地，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亦為零。因此，並經計及蒙古鐵礦之賬面值減值後，餘下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81,724,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印尼之鐵砂貿易業務仍處於試產階段，惟已取得豐碩成果，於試產期內篩選之鐵砂等級令人滿意且可出口至中國。餘下集團預期首批鐵砂有望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實現出口。

就蒙古鐵礦山（「蒙古礦山」）業務而言，餘下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到蒙古環境及綠色發展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Green Development of Mongolia)之函件以及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蒙古礦山透過蒙古政府於二零一二年採納之決議案第194號是位於蒙古Shudtiin河、森林前緣及水源盆地保護區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並無收到蒙古政府有關鐵礦開採許可證之進一步通知或意見。蒙古礦山之經營活動已暫停以盡量減少將涉及之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餘下集團已成功收回有關出售Skyyield Holdings Limited（其債務已於去年悉數減值）之64,000,000港元尚未償還債務之其中40,988,000港元。所收回金額乃確認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結算之代價乃透過股份轉讓Conmet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進行，並透過其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而合法擁有於杭州之中國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結算協議，23,012,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債務將由債務人於自股份轉讓協議之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以現金方式或訂約雙方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方式償還。管理層現正尋求上述物業之潛在用途（包括租賃或自用），以開展本集團本身具良好回報之業務。

除整合當時之現有營運外，餘下集團已開始於香港上市證券作出短期投資以加強現金管理，從而更好利用手頭現金。本集團亦將物色業務多元化之機會以提高其盈利基礎。本集團致力尋求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及良好回報之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分類分析

#### 鐵礦營運

##### 蒙古鐵礦山

對於蒙古鐵礦山（「蒙古礦山」）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餘下集團已收到蒙古環境及綠色發展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Green Development of Mongolia)（「該部門」）之函件，通知本公司鐵礦開採執照乃位於透過總督決議案採納之蒙古Shudtiin河、森林前緣及水源盆地保護區（「保護區」）內，而該保護區之邊界乃由蒙古政府於二零一二年第194號決議案之附件釐定。董事會其後已向其法律顧問徵詢意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法律意見，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被告知，根據有關「禁止於河源及河岸、水源盆地及森林進行開採及勘探活動」之新法律條文，由於蒙古鐵礦位於保護區，鐵礦開採執照須受新法律所規限並須被註銷。

由於上述環保問題，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減值129,613,000港元外，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就採礦權之賬面值餘額確認進一步減值合共53,8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餘下集團並無收到蒙古政府就鐵礦開採執照之進一步通知或意見。在此等情況下，蒙古礦山之經營活動已暫停，旨在盡量減低將予涉及之開支以及本分類之虧損。本公司亦考慮將蒙古礦山出售予對採礦有興趣之潛在風險投資者。

##### 印尼鐵砂貿易

於回顧年度內，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Dampar」）已取得有關銷售及運輸以及加工之兩份IUP OPK執照。就所有意向及目的而言，Dampar現時為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例成立之持牌採礦公司。於該期間內，Dampar持續改善其加工技術、簡化生產方法、加強物流（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水回收及循環系統）以符合環保規定。迄今為止，Dampar現時正逐步推進其先前之2條生產線

全面投產，並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將盡快開展建設餘下之10條生產線。預期餘下10條生產線將於年底前全面投產。餘下集團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建設更多生產線，並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已訂購更多機器。

以最大生產力計算，每條生產線每小時可生產約20公噸鐵砂。鐵砂等級將評定為54% Fe (鐵) 左右。鐵砂之全面規格可於Dampar網站 ([www.DamparGolden.com](http://www.DamparGolden.com))查閱。首批出口付運約30,000公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開始。Dampar有意按CIF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 出售及出口鐵砂，而不採用印尼之大多數其他競爭對手的FOB (離岸價) 方式。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有關二零一二年印尼採礦法第7號之公佈，Dampar繼續與IUP持有人 (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 就於寬限期內取得出口配額緊密合作，而Dampar管理層並無發現Dampar於寬限期內銷售及出口鐵砂之能力會遇上任何障礙。此外，Dampar持續計劃興建冶煉廠並為此作準備，該冶煉廠將令Dampar可生產鐵之等級達到二零一二年印尼採礦法第7號所規定供出口之94% Fe (鐵)。

整體而言，鐵礦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983,000港元。該虧損主要包括行政開支及試產運行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餘下集團因向印尼鐵礦業務之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而產生非現金融資成本25,509,000港元。

根據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份之估值報告，有關財務負債公平值之變動1,15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已在損益賬中反映；此非現金項目因而相應地提升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

## 資本架構

餘下集團之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為195,282,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86,457,000港元，其乃由流動負債4,043,000港元、非流動負債230,569,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56,563,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95,282,000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4.94，而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為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向銀行抵押其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 年內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所公佈，餘下集團已完成Conmet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轉讓。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印尼盾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相對穩定。餘下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及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香港、印尼及蒙古共聘用約15名僱員。年內總成本（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約為1,920,000港元。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餘下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其鐵砂貿易營運、證券投資及黃金貿易業務）約為18,189,000港元。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維持於約11,00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90,502,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餘下集團一間間接非全資擁有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獲授管理一個位於印尼之鐵礦山及精煉及銷售自該礦山開採之鐵砂之獨家權利）（「PT. Dampar」）所擁有之獨家權利之公平值按照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大幅下降約275,644,000港元所致。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餘下集團而言為一個具挑戰之年份，餘下集團繼續鞏固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拓展證券及黃金貿易業務。

於印尼之鐵砂貿易業務錄得向中國出口28,000公噸，帶來收益約17,028,000港元。然而，PT. Dampar於印尼之出口因引入印尼政府所頒佈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之部門規例第1/2014號而受到嚴重影響。

就蒙古鐵礦山（「蒙古礦山」）業務而言，餘下集團管理層現正繼續試圖釐清及解決蒙古政府最新環保法律相關問題；蒙古礦山之經營業務因此繼續暫停以盡量減低產生之開支。

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收購中國杭州之兩項物業以來，管理層已決定經營一間法式糕點咖啡店及一個室內遊樂場。對兩者之翻新工程已於財政年度內完成。於報告年度後不久，遊樂場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先行開業，而法式糕點咖啡店之正式開業將須待取得當地相關部門之最終批准及許可後，方可進行。

除鞏固當時之現有營運外，餘下集團已於香港開展其證券及黃金貿易業務，藉以為餘下集團帶來正面貢獻。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業務多元化機會以改善其盈利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分部分析

#### 鐵礦山營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礦山營運分部錄得虧損約84,337,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PT. Dampar擁有之獨家權利攤銷所致。

就蒙古鐵礦山業務而言，由於先前所披露之環境問題，於蒙古之鐵礦開採業務繼續暫停以盡量減低產生之開支。倘出現有關機會，本公司仍有意向潛在風險投資者出售蒙古礦山。

然而，就於印尼之鐵砂貿易業務而言，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出口及輸出首批10,000公噸鐵砂至中國；此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餘下集團出口及輸出另一批18,000公噸鐵砂至中國。然而，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引入印尼政府所頒佈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之部門規例第1/2014號，直至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止，印尼向中國出口鐵砂已因鐵砂之純度未能符合印尼最新採礦規例之最低要求而被暫停。

為應對有關變化，餘下集團已決定及計劃興建一座工廠以將鐵砂之鐵含量（「%Fe」）由56%Fe提高至75%Fe以上（海綿鐵品質），從而達成印尼最新採礦規例項下之出口要求。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透過其另一間於印尼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Asia Resources Sejahtera（「ARS」）（作為承租人）與Dana Pensiun Kertas Leces（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出租人將向ARS出租一幅位於印尼東爪哇省之工業用地（面積約為32,746平方米），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可選擇另行續期18年及可進一步選擇租用另一幅面積約為21,050平方米之土地），兩年租金為1,568,333,000印尼盾（約1,064,000港元），以於該土地上興建一座鐵砂加工廠。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ARS於雅加達與PT Azadirachta Mandiri訂立一份購買合約以按代價1,850,000,000印尼盾（約1,255,000港元）購買設備，以使用直接還原鐵法提煉鐵砂。根據餘下集團之計劃，ARS將使用該等設備於租用土地上建造一間加工廠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投產。PT. Dampar將向ARS銷售鐵砂。

餘下集團正在就加工鐵砂及出口海綿鐵向印尼有關部門申請必要許可證及批准。

### 投資物業

物業投資業務方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得中國杭州兩項物業之所有權後，本公司管理層已決定經營一間法式糕點咖啡店及於該等物業附近興建一個室內遊樂場以提升其價值。兩者之翻新工程已於財政年度內完成。咖啡店之正式開業須待取得當地部門之最終批准及許可後，方可進行。

有關室內遊樂場之所有必要許可證均已取得。遊樂場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開業。

### 證券買賣

除上述營運外，餘下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擴大其證券買賣組合。年內，證券買賣帶來毛利1,161,000港元並收取股息收入651,000港元。

### 黃金貿易

管理層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中旬以買賣實物黃金形式（無融資安排或資本負債情況）開始黃金貿易。黃金存貨其後售出並錄得毛利325,000港元並反映為其他收入。此黃金貿易業務部份預期不會頻繁進行及將僅構成餘下集團業務之極小部份。

### 其他

就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減值之有關出售Skyyield Holdings Limited之未償還債務23,012,000港元而言，由於該未償還債務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悉數收回，故其於回顧年度內已撥回作為其他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餘下集團就可換股票據支付利息2,925,000港元並因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產生非現金融資成本3,666,000港元。

根據就收購PT. Dampar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之估值報告，有關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7,919,000港元，已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

### 資本架構

餘下集團之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為773,46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546,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不可贖回票據之持有人已按轉換價0.1863港元將201,20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0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生效及涉及(i)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ii)削減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



份之實繳股本1.00港元至每股面值為0.2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而由1.25港元削減至0.25港元；(iii)將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iv)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546,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不可贖回票據之持有人已按轉換價4.6575港元（經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將190,38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40,877,509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6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30,772,661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一項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535,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包括(i)本金額為185,500,000港元之第一批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第一批票據」）；及(ii)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二十五厘票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

本金總額為185,5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最多530,000,000股轉換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批票據之持有人已按轉換價0.35港元分別將89,250,000港元、75,25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255,000,000股、215,000,000股及60,000,000股普通股。

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最多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二批票據之持有人已按轉換價0.35港元分別將1,050,000港元、107,000,000港元、124,000,000港元、25,5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3,000,000股、305,714,285股、354,285,714股、72,857,143股、37,142,858股及5,714,285股普通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為879,827,000港元，乃由流動負債5,696,000港元、非流動負債4,837,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95,831,000港元及股東權益773,463,000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82.99，而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向銀行抵押其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 年內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Continental Joy Limited（「Continental Jo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Neo Fame Limited（作為賣方）以及林俊波先生、林育娟女士及林奕婷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ontinental Joy將按總代價人民幣246,000,000元收購Gain Flourish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買方向賣方及擔保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上述書面通知已視為於下一個工作日送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 Lotus Limited（作為買方）及獨立第三方得佳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馬俊明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買方將以總代價450,000,000港元收購偉創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及(i)總貸款（包括大連創和置地有限公司結欠擔保人（或其代名人）之總金額）；及(ii)偉創控股有限公司結欠賣方之金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315,000,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之大部份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印尼盾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相對穩定。餘下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及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香港、印尼、蒙古及中國共聘用約32名僱員。年內總成本（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約為5,321,000港元。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餘下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553,000港元。

相應地，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下跌至約1,3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8,663,000港元。儘管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收購一間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連市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公司而產生負商譽帶來收益約93,100,000港元，惟其仍然錄得虧損淨額增加。增加是主要由於(i)藥品業務虧損增加；及(ii)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本集團一間間接非全資擁有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獲授管理一個位於印尼之鐵礦山及精煉及銷售自該礦山開採之鐵砂之獨家權利）（「PT. Dampar」）所擁有之獨家權利之公平值大幅下降約167,900,000港元所致。

### 鐵礦開採營運

於回顧期間內，鐵礦開採營運分部並無錄得營業額，主要是由於印尼採礦規例的部門規例第1/2014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頒佈後，從印尼出口的鐵砂經已暫停。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鐵礦開採營運分部錄得虧損約21,3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要攤銷PT. Dampar擁有的獨家權利所致。

### 蒙古鐵礦山

就蒙古鐵礦山業務而言，由於先前所披露之環境問題，於蒙古之鐵礦開採業務繼續暫停以盡量減低產生之開支。倘出現有關機會，本公司仍有意向潛在風險投資者出售蒙古礦山。

蒙古礦山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出售。

### 印尼礦山業務

然而，就印尼鐵砂貿易業務而言，於回顧期間內，由於鐵砂之純度未能符合印尼採礦規例（印尼政府頒佈的部門規例第1/2014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生效）之最低要求，從印尼出口鐵砂經已暫停。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Dampar繼續維持一個框架團隊，以維持8條生產線的運作。當在印尼的另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Asia Resources Sejahtera（「ARS」）建設的生產直接還原鐵（「DRI」）的工廠可投產時，PT. Dampar將重新開始鐵砂生產以向ARS供應。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印尼最近舉行選舉及政府換屆，ARS興建及經營DRI工廠及將鐵砂之鐵含量（「%Fe」）由54%Fe提高至75%Fe以上的申請被延遲處理。管理層目前無法確定DRI工廠將完工及可投入運營的具體日期，儘管管理層期望DRI工廠可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後準備就緒。

## 物業投資

### 杭州物業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取得位於中國杭州兩項物業的所有權後，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在物業週邊經營一間法式糕點咖啡店及興建一個室內休閒遊樂場，以提升其價值。於報告期間，兩個場所的裝修工程已完成。本公司已取得室內休閒遊樂場的所有必要許可證。遊樂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開業。遊樂場一直深受當地居民歡迎，住處較遠的兒童亦前往遊樂場玩耍。管理層期望透過提供折扣或回扣，與當地幼兒園及學前班建立策略性聯盟，以增加遊客人數。

本公司已取得咖啡店的必要許可證，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下旬完成向經營咖啡店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咖啡店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正式開業。該店天天營業，銷售咖啡、茶、自製麵包及法式糕點。最近已為店內用餐客戶推出雪糕甜品，另有少數意大利薄餅可供外賣。

由於兩項業務位於一個住宅小區內，小區外的散客不多。管理層希望能與物業管理處協商，允許豎立廣告牌，吸引路過小區的新客戶。

自遊樂場及咖啡店業務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開始經營以來，該分部產生的營業額為24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該等業務產生虧損約1,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開辦成本所致。遊樂場及咖啡店經營正在步入正軌，管理層預計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虧損將會收窄。

### 大連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餘下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偉創控股有限公司（「偉創」）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偉創的主要資產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大連創和置地有限公司（「大連創和」）的全部股權。大連創和的主要資產現為位於中國大連市金州新區金石灘北部區的兩幅毗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兩幅土地的佔地面積約為111,642平方米。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自收購完成後，大連創和繼續從事為房地產業住宅物業進行城市土地開發，並計劃在該土地上發展55幢樓宇，其中第一期（「一期」）為21幢樓宇，第二期（「二期」）為34幢樓宇。

目前一期仍在發展中。在建物業名為「心田佳苑」，位於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紫藤西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已取得一期實用面積42,541.50平方米的預售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大連創和已完成一期約74%建設。一期原計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竣工。但由於當前市況不理想，無法實現其預期計劃。此外，銷售市場並不穩定，為降低興建成本，項目進度已有所放緩。因此，一期項目預期暫時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竣工。大連創和將根據市場變化在稍後期間調整建設進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大連創和實現合約銷售額約人民幣16,000,000元（其中收到預售按金約人民幣8,500,000元），及訂約總實用面積約3,026平方米。

二期原計劃興建合共34幢樓宇，估計實用面積為69,000平方米。其預期動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亦已分別推遲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營業額為零，並錄得虧損約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行政及經營開支。

#### **鹽田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餘下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購買物業。

將予收購的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金馬訊息物流園之46個單位，總實用面積約為8,699平方米。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合共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9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完成日期起30日內支付。

預期買方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之另一日期）取得該物業之實質擁有權，於該日將向買方發出有關入伙紙。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之另一日期）完成，於該日將向我們發出房產證。

餘下集團之策略為多元化發展至中國之房地產行業。為配合此策略，餘下集團收購該物業用作投資及設立餘下集團於中國之總辦事處。於該物業之投資可多元化餘下集團之收益至房地產行業，而設立餘下集團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可令餘下集團貼近當地市場及取得即時市場資訊。

#### 證券交易

除上述經營業務外，餘下集團已於報告期內擴大其證券交易組合。於回顧期間，證券交易已產生收益淨額1,300,000港元，並收取股息收入370,000港元。

#### 股本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一項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藉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於回顧期間轉換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第二批票息率為每年5%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及配發184,148,572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2,862,857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變動。

## 可換股票據

### (1)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分兩批完成（「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佈，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532,4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其中45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詳述之收購房地產投資；約63,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詳述之房地產投資之可退還按金；及於本通函日期，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第一批本金額為18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悉數轉換有關可換股票據。

於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第二批票息率為每年5%之本金額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 —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將本金總額64,452,000港元按轉換價0.35港元轉換為184,148,57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第二批 —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2,998,000港元。每份第二批 —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將可於轉換時按轉換價每股0.35港元轉換為繳足股份。

於報告期末後，尚未行使之第二批 —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已由有關票據持有人悉數轉換，而合共37,137,143股股份已相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及配發。



## (2) 配售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6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包括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一批 —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 —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228,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第三批 —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統稱「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8港元（可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每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12%計息，須每半年到期後支付。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配售通函所披露，(i)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當時之現有股東之股權，且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則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將獲擴大；(i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36港元；(iii)每股轉換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374港元；及(iv)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000,000港元，其中約450,000,000港元擬用於潛在未來投資，包括房地產項目；而餘額約149,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可能用於支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或投資於不時出現之任何潛在業務機遇（包括投資證券及與房地產行業有關之領域）（如有）。

於報告期末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分三批完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股東權益減至約751,675,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 Lotus Limited（作為買方）及獨立第三方得佳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馬俊明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買方將以總代價450,000,000港元收購偉創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以及(i)總貸款（包括大連創和置地有限公



司結欠擔保人（或其代名人）之總金額）；及(ii)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金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晟奕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綜合信興鹽保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購買物業（即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金馬訊息物流園之46個單位），總實用面積約為8,699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支付條款合共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90,000,000元。代價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自完成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949,426,000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140,09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46,747,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10,914,000港元及股東權益751,675,000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5.35，而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為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概無向銀行抵押其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約16,039,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外，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之大部份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印尼盾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期內均相對保持穩定。餘下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在香港、蒙古、印尼及中國聘用約90名僱員。期內總成本（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約為4,746,000港元。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餘下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且依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生效之新引入之會計準則(如適用)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就出售出售集團(「出售事項」)載入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第II-2至II-8頁所載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審閱之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故申報會計師不能保證其可得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一切重大事宜。因此，申報會計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申報會計師已經發出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其中載有下文載列強調事項一段：

**強調事項**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1引起吾等注意，其指出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36,760,000港元，且於當日，出售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18,226,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1所述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出售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方面不作出保留意見。」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35	68,850	67,250	52,471
預付租賃款項	4,023	3,935	3,880	3,775
	<u>80,458</u>	<u>72,785</u>	<u>71,130</u>	<u>56,2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587	17,423	15,636	7,706
貿易應收賬款	45,678	34,749	31,577	12,35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5,617	9,759	6,296	3,122
可收回稅項	568	572	581	5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57	27,606	2,630	1,561
	<u>77,207</u>	<u>90,109</u>	<u>56,720</u>	<u>25,29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9,175	10,358	16,528	2,7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333	5,455	3,027	3,386
銀行借貸	59,048	59,472	60,438	60,507
短期計息借貸	–	21,869	–	–
股東貸款	377,275	372,748	373,113	376,924
	<u>449,831</u>	<u>469,902</u>	<u>453,106</u>	<u>443,520</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72,624)</u>	<u>(379,793)</u>	<u>(396,386)</u>	<u>(418,22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92,166)</u>	<u>(307,008)</u>	<u>(325,256)</u>	<u>(361,980)</u>
<b>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	–	–	–
儲備	(292,166)	(307,008)	(325,256)	(361,980)
<b>總權益</b>	<u>(292,166)</u>	<u>(307,008)</u>	<u>(325,256)</u>	<u>(361,980)</u>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3,586	111,957	96,324	88,824	47,434
銷貨成本	(89,347)	(91,502)	(86,859)	(79,852)	(44,168)
毛利	24,239	20,455	9,465	8,972	3,266
其他收益	18,412	3,116	4,358	12	9
銷售開支	(30,276)	(19,419)	(12,055)	(10,887)	(7,4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960)	(16,160)	(15,759)	(11,971)	(28,789)
融資成本	(4,569)	(4,235)	(4,975)	(4,094)	(3,840)
除稅前虧損	(11,154)	(16,243)	(18,966)	(17,968)	(36,760)
所得稅	—	—	—	—	—
本年度虧損	(11,154)	(16,243)	(18,966)	(17,968)	(36,760)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401	718	873	36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1,401	718	873	36
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除稅後	<u>(11,154)</u>	<u>(14,842)</u>	<u>(18,248)</u>	<u>(17,095)</u>	<u>(36,724)</u>
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期間虧損	<u>(11,154)</u>	<u>(16,243)</u>	<u>(18,966)</u>	<u>(17,968)</u>	<u>(36,760)</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	<u>(11,154)</u>	<u>(14,842)</u>	<u>(18,248)</u>	<u>(17,095)</u>	<u>(36,724)</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017	28,002	1,045	(311,076)	(281,012)
本年度虧損	-	-	-	-	(11,154)	(11,1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11,154)	(11,15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017	28,002	1,045	(322,230)	(292,166)
本年度虧損	-	-	-	-	(16,243)	(16,243)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支出	-	-	1,401	-	-	1,401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1,401	-	(16,243)	(14,8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017	29,403	1,045	(338,473)	(307,008)
本年度虧損	-	-	-	-	(18,966)	(18,96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718	-	-	71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718	-	(18,966)	(18,24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017	30,121	1,045	(357,439)	(325,256)
期間虧損	-	-	-	-	(36,760)	(36,76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36	-	-	3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36	-	(36,760)	(36,724)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1,017	30,157	1,045	(394,199)	(361,98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十一個月	-	1,017	29,403	1,045	(338,473)	(307,00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017	29,403	1,045	(338,473)	(307,008)
期間虧損	-	-	-	-	(17,968)	(17,96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873	-	-	873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873	-	(17,968)	(17,095)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1,017	30,276	1,045	(356,441)	(324,103)

##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營運業務</b>					
除稅前虧損	(11,154)	(16,243)	(18,966)	(17,968)	(36,760)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	(102)	(47)	(12)	(8)
融資成本	4,569	4,236	4,975	4,094	3,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17	11,085	14,105	17,763	13,4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6	116	119	20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28,833	-	56	56	3,449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1,298)	(2,723)	(3,706)	(3,706)	(1,75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虧損撥備	3,060	4,554	2,635	2,635	16,479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 現金流量</b>	38,792	923	(829)	2,882	(1,227)
存貨減少／(增加)	10,038	(2,460)	(2,074)	1,705	7,93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18,391	4,057	4,698	4,698	4,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23,652	(4,146)	(17,675)	3,317	3,174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7,866)	(4,527)	365	313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20,376)	1,183	2,983	3,472	(13,8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25,461)	1,122	(25,641)	(3,031)	358
<b>營運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b>	37,170	(3,848)	13,109	13,356	905
	-	-	-	-	-
<b>營運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37,170	(3,848)	13,109	13,356	905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51	102	47	12	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1)	(9,080)	(16,736)	(16,736)	(2,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00	8,607	7	7	139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7,110	(371)	(16,682)	(16,717)	(2,07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569)	(4,236)	(4,975)	(4,094)	(3,840)
新增銀行借貸	59,048	81,341	60,438	60,438	60,917
償還銀行借貸	(120,368)	(59,048)	(78,705)	(78,705)	(60,9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65,889)	18,057	(23,242)	(22,361)	(3,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增加淨額	(21,609)	13,838	(26,815)	(25,722)	(5,00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358	10,757	27,606	27,606	2,63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008	3,011	1,839	979	3,940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0,757</u>	<u>27,606</u>	<u>2,630</u>	<u>2,863</u>	<u>1,561</u>



##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出售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總代價37,968,000港元出售出售公司之100%股權。於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之控制權。

### 2 編製基準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其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已引入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予以編製。未經審核財務料乃由董事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及已根據成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充足資料以構成一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 2.1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出售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6,7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18,226,000港元。

上述條件顯示存在可能對出售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重要不明朗因素。

董事已審閱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最近期之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出售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最近期之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集團擁有應付 貴公司之應付結餘約376,92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 貴公司已確認，倘完成出售事項，其無意要求出售集團於自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償還此項結餘。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集團擁有銀行借貸總額約60,50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000,000元）。該等銀行借貸將於本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到期。根據過往之良好續期記錄，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於到期時可獲續期。

董事認為，鑑於上文所述，出售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自最近期之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儘管上述，惟出售集團管理層能否達致上文(ii)所述之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出售集團將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出售集團透過與有關銀行續期其到期之銀行借貸而產生足夠融資現金流量之能力而定。倘出售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出售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內反映。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以下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予以編製以說明(a)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及(b)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預示真實反映(i)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作出附註所載之備考調整後而編製，及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第14.68(2)(a)(ii)條予以編製。

##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28	(52,471)	-	-	55,357
PPE按金	113,737	-	-	-	113,737
預付租賃款項	3,834	(3,775)	-	-	59
無形資產	36,286	-	-	-	36,286
採礦權	-	-	-	-	-
	<u>261,685</u>	<u>(56,246)</u>			<u>205,4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411	(7,706)	-	-	4,705
發展中物業	668,205	-	-	-	668,205
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16,486	(12,354)	-	-	4,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20,300	(3,122)	-	-	17,178
應收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款項	596	-	-	-	596
可收回稅項	551	(551)	-	-	-
經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財務資產	30,403	-	-	-	30,4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506	(1,561)	-	37,968	75,913
	<u>788,458</u>	<u>(25,294)</u>			<u>801,13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34,778	(2,703)	-	-	32,075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111,458	(3,386)	-	720	108,792
應付稅項	114	-	-	-	114
應付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款項	407	-	-	-	407
銀行借貸	60,660	(60,507)	-	-	15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376,924)	376,924	-	-
	<u>207,417</u>	<u>(443,520)</u>			<u>141,541</u>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81,041	418,226			659,5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2,726</u>	<u>361,980</u>			<u>865,0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0,716	-	-	-	440,716
儲備	<u>344,349</u>	-	-	22,304	<u>366,6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5,065	-			807,369
非控股權益	<u>10,914</u>	-			<u>10,914</u>
總權益	795,979	-			818,28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324	-	-	-	46,324
可換股票據	<u>423</u>	-	-	-	<u>423</u>
	<u>46,747</u>	-			<u>46,747</u>
	<u>842,726</u>	-			<u>865,030</u>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 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 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e)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f)	千港元 附註(d)	
營業額	114,513	(96,324)		18,189
銷貨成本	(94,046)	86,859		(7,187)
毛利	20,467	(9,465)		11,002
其他收入	2,918	-		2,918
其他收益	34,681	(4,358)		30,323
銷售開支	(23,356)	12,055		(11,3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811)	15,759		(98,052)
其他開支	(278,279)	-		(278,279)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	-	52,443	52,443
融資成本	(11,567)	4,975		(6,592)
除稅前溢利	(368,947)	18,966		(297,538)
所得稅	(114)	-		(114)
本年度虧損	(369,061)	18,966		(297,65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19)	(718)		(1,437)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 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 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附註(f)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於出售事項後解除匯兌儲備	—	—	(30,139)	(30,13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719)	(718)		(31,57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369,780)</u>	<u>18,248</u>		<u>(329,228)</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7,068)	18,966		(135,659)	
非控股權益	<u>(161,993)</u>	—		<u>(161,993)</u>	
	<u>(369,061)</u>	<u>18,966</u>		<u>(297,652)</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9,048)	18,248		(168,496)	
非控股權益	<u>(160,732)</u>	—		<u>(160,732)</u>	
	<u>(369,780)</u>	<u>18,248</u>		<u>(329,228)</u>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附註(h)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b>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318,947)	18,966	-	-	(349,981)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23)	47	-	-	(1,276)
融資成本	11,567	(4,975)	-	-	6,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63	(14,105)	-	-	3,658
無形資產攤銷	78,905	-	-	-	78,90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9	(119)	-	-	-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53	-	-	-	653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7,919)	-	-	-	(7,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6	(56)	-	-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3,706)	3,706	-	-	-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 損撥回	(23,012)	-	-	-	(23,01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2,635	(2,635)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75,644	-	-	-	275,644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b>	(17,565)	829	-	-	(16,736)
存貨減少／(增加)	(2,496)	2,074	-	-	(4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4,698	(4,698)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24,504)	17,675	-	-	(6,829)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983	(2,983)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83	(25,641)	-	-	(25,558)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減少	(780)	-	-	-	(78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365)	365	-	-
<b>營運業務所用現金</b>	(37,581)	(13,109)	-	-	(50,32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37,581)	(13,109)	-	-	(50,325)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附註(h)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323	(47)	-	-	1,2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36)	16,736	-	-	-
購買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5,298)	-	-	-	(5,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7)	-	-	-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135,000)	-	-	-	(135,000)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出售現金	-	-	-	36,407	36,40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55,704)</b>	<b>16,682</b>			<b>(102,615)</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7,901)	4,975	-	-	(2,926)
新增銀行借貸	60,438	(60,438)	-	-	-
償還銀行借貸	(59,472)	59,472	-	-	-
償還短期計息借貸	(19,233)	19,233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526,479	-	-	-	526,47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8,463	-	-	-	18,463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18,774</b>	<b>23,242</b>			<b>542,01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b>325,489</b>	<b>26,815</b>			<b>389,076</b>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73,471</b>	<b>(27,606)</b>			<b>45,865</b>
<b>外匯匯率變動影響</b>	<b>1,877</b>	<b>(1,839)</b>			<b>38</b>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400,837</b>	<b>(2,630)</b>			<b>434,979</b>

附註：

- a.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該調整（其乃摘錄自附錄二所載之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illion Source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指剔除Billion Source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擁有Billion Sources集團結欠之應收結餘約376,924,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有關結餘將不再予以對銷。該調整反映確認先前已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對銷之應收Billion Source集團之款額。
- d. 該調整指就出售事項將予支付之估計淨額及就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估計所得款項）	37,968
減：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	361,980
豁免應收出售集團之結餘	(376,924)
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直接開支	(720)
	22,304
於倘解除匯兌儲備前之估計出售收益	22,304
解除匯兌儲備	30,139
	52,44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出售收益	52,443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37,968,000港元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及根據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收取。

就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實際虧損金額將根據對總代價之調整、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直接開支、Billion Source集團之資產淨值賬面額及於完成日期應付本公司款項而釐定，因此可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作出變動。

- e.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f. 該調整（其乃摘錄自附錄二所載之Billion Sourc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指剔除Billion Source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g. 該調整（其乃摘錄自附錄二所載之Billion Sourc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指剔除Billion Source集團之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h.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illion Source集團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365,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該增加將不再撇銷。該調整反映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確認應付股東款項增加先前已撇銷。
- i. 該調整約36,407,000港元指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現金流入淨額，即現金代價37,968,000港元並被已出售之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561,000港元抵銷。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報告有關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不包括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illion Source集團」）（統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建議出售 貴集團於Billion Source集團之全部股權（「建議出售」）之通函（「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第III-1至III-9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出售對所呈列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9頁。

###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之全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資料，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信息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保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餘下集團（出售後之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4312室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號碼：P0589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A) 物業估值

以下為自獨立物業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接獲之對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意見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eak Vision  
Appraisals Limited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16號  
宜發大廈12樓

[www.peakval.com](http://www.peakval.com)

電話：(852) 2187 2238

傳真：(852) 2187 2239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四平市鐵西區平西鄉泉溝村之工業綜合廠房

吾等遵照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指示，對標題所示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下簡稱「估值日期」）之市值的意見，以作公眾呈檔之用。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識別所估值之物業權益、闡明吾等估值所用基礎與方法，並載列吾等於估值過程中所作之假設及有關限制條件。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界定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債務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在對 貴集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鑒於所建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市場上並無易辨別的可資比較者，因此，該物業權益未能以公開市場交易比較方法進行估值。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方法達致此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該折舊重置成本方法乃根據該地區同類物業現時的建築費用，以評估該物業在新情況下的重造或重置成本，然後扣除該物業現時可觀察的狀況或老化情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而引起）的累積折舊額。在欠缺可資比較銷售憑證的市場，折舊重置成本方法通常提供最可靠的物業市值指示。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按現況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物業，並無憑藉可能影響該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吾等之估值並無假定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之債項，或完成出售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業權之文件摘錄副本。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及確定有否任何並未見於吾等所得副本之修訂。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給予之意見及由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吉林吉華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國法律顧問」）以中文就物業權益業權編製之法律意見。

該物業經由鄭茗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視察，鄭茗璋先生為本公司之經理，於香港及中國物業視察方面擁有9年經驗。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在可能之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在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地盤及建築面積之正確性，惟已假設於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及建築平面圖上顯示之地盤及建築面積正確。隨附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照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之資料呈列，故此僅為約數。

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是否適合，污染是否存在及有否提供有關設施及有關設施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情況令人滿意，且在建期間不會引起任何額外開支或延誤。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且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地盤及建築面積及所有其他與該物業有關之事宜。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貴公司亦曾向吾等表示，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被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在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列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該物業或本函件所呈報市值中概無任何現時及潛在權益。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12室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龔仲禮

*MRICS, MHKIS, RPS (G.P.), 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龔仲禮先生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位於中國 吉林省 四平市 鐵西區 平西鄉 泉溝村之 工業綜合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個工業綜合廠房，建在一幅大致呈長方形的地盤上，該地盤由兩幅總面積共約58,071.77平方米的土地所組成。  該物業由十七幢一到五層高之建築物組成，用作車間、倉庫、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輔助用途與兩幢由二號車間及車庫組成的輔助構築物。該等建築物及輔助構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完成，總建築面積約29,114.73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所佔用作為生產藥物產品及輔助用途。	人民幣64,700,000元 (見附註vii)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64,700,000元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年期將分別於二零五三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五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屆滿。		

## 附註：

- i) 根據由四平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四國用(2003)字第13-00006號，一幅指定為地段編號12-(3)-13之土地(地盤面積為28,890.7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獲授予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作為工業用途，其年期將於二零五三年六月二日屆滿。
- ii) 根據由四平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四國用(2009)字第13-00012號，一幅指定為地段編號13-2-35之土地(地盤面積為29,181.0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獲授予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作為工業用途，其年期將於二零五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屆滿。

iii) 根據十二份由四平市房產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房屋所有權證，十二幢總建築面積達8,353.44平方米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證書詳列如下：

證書號碼	幢號	層數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59號	06	1	972.00	倉庫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60號	08	1	335.00	鍋爐房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61號	02	2	96.00	宿舍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62號	03	1	166.60	變電房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63號	05	1	972.00	倉庫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64號	07	1	573.05	廠房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65號	01	1	672.69	動物房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66號	11	1	317.50	車庫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67號	04	1	94.50	水泵房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68號	09	1	2,869.00	廠房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69號	12	1	35.10	接待室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70號	10	1	1,250.00	辦公室
總計：			<b>8,353.44</b>	

iv) 根據四份由四平市房產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之房屋所有權證，四幢總建築面積達15,707.69平方米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證書詳列如下：

證書號碼	幢號	層數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132451號	2/2/QGC	5	13,762.60	工業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132452號	3/QGC	4	1,648.78	辦公室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132453號	6/QGC	1	84.94	安檢房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132454號	5/QGC	1	211.37	工業
總計：			<b>15,707.69</b>	

v) 根據由四平市房地產產權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註冊之房屋所有權證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201753號，總建築面積達304.60平方米之42號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作為工業用途。

- v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其為中文之譯文）。倘有任何歧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a. 該物業之部份房屋及土地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有權使用及佔用以及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於取得承按人之同意後，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該物業之兩棟輔助構築物（包括二號車間及車庫）之房屋所有權證並未辦理，但後補辦理相關手續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沒有任何法律障礙。
  - c. 該物業之土地價款及稅項已支付完畢。
- vii)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經已計及該物業之兩棟輔助構築物。



**(B) 機器及設備之估值**

以下為自獨立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接獲之對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之意見之估值報告全文摘要，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eak Vision  
Appraisals Limited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16號  
宜發大廈12樓

[www.peakval.com](http://www.peakval.com)

電話：(852) 2187 2238

傳真：(852) 2187 2239

敬啟者：

**關於：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機器及設備之估值**

吾等遵照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指示方」）之指示，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吉林省四平市之一個工業綜合廠房之機器及設備（以下稱為「固定資產」）編製估值報告。固定資產包括指示方提供給吾等之機器及設備清單（以下稱為「清單」）內的項目，及據告知，乃由指示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公司」）擁有。

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以就固定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呈述吾等的意見，以作公眾呈檔之用。

## 1.0 進行估值的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公司位於中國吉林省四平市鐵西區平西鄉泉溝村之生產設施，包括機器及設備、檢測設備、辦公家具及設備、汽車、鋼制模具等，乃用於生產各種大容量靜脈輸液產品。固定資產之摘要列表載於本報告附件內。固定資產詳情概要如下：

### 1.1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包括自動控制洗滌、灌裝及封口生產線、自動殺菌控制系統、自動檢漏控制系統、自動包裝控制生產線、自動分配中心、中央空調控制系統、污水處理系統、純淨水處理系統、蒸溜水處理系統設備、蒸汽鍋爐、煤燃料鍋爐、板式換熱器、空氣壓縮控制系統、空氣乾燥器、空氣儲存罐、電動面板、冷卻塔、淨化控制系統、裝瓶機、瓶蓋製造機、破碎機、塑料瓶吹製機、輸送系統等。

### 1.2 檢測設備

檢測設備包括精密電子天秤、恆溫培養箱、高壓滅菌器、電熱水浴鍋、光譜儀、檢漏測試儀、酸度測試儀、磁力攪拌器等。

### 1.3 汽車

汽車包括轎車、輕型貨車及中型貨車。

### 1.4 辦公家具及設備

辦公家具及設備包括桌子、椅子、櫃子、電腦、打印機、複印機、窗式空調、電冰箱、投影儀、微波爐、電話系統、移動電話等。

吾等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對固定資產進行實地視察並已與公司管理層（以下稱為「管理層」）就固定資產之狀況及情況進行討論。誠如管理層告知，為提高固定資產之生產力，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內曾進行添置、置換及修復工程。然而，公司產品之售價不足收回其全數生產成本，因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生產線運營暫時性停產。

吾等被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103、104、202、206、208、302、303、304及307號區域之若干陳舊設備已出售。

於估值日期，公司之固定資產主要包括103號及104號區域之兩(2)條大容量靜脈輸液產品生產線。誠如管理層告知，雖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月及九月，因生產線故障導致生產中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之總產量約為44,200,000瓶。

上述產品規格包括以聚丙烯塑料瓶、非聚氯乙炔多層擠出袋及玻璃瓶裝，500毫升、250毫升及100毫升靜脈輸液產品。

誠如指示方確認，公司之製造工廠乃嚴格按照cGMP標準設計及建造並於二零零零年左右獲GMP認可。

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計及土地及樓宇、備件、庫存、補給品、材料、公司記錄、任何流動及無形資產或提供給吾等之清單中並無列示的任何項目。

## 2.0 估值前提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遵循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就廠房及設備估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價－專業標準》之指引。

吾等基於固定資產之市值對其進行估值。所謂市值，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推銷後，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除上述定義外，吾等亦假設，固定資產仍於現有工作場所運作，而固定資產所處土地及樓宇的佔有權亦於可見將來得以延續。

對固定資產於現有工作場所運作之市值之意見，不意指代表自分批出售固定資產或自若干其他替代用途而可能變現之數額。

### 3.0 估值方法

於吾等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曾考慮採用兩種公認方法作出評估，分別為：

#### 3.1 成本法

成本法乃考慮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受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經考慮過往及現時保養政策及翻新紀錄，扣除因狀況、用途、機齡、耗損或陳舊現況（結構、功能或經濟方面）所引致的累計折舊。

重新製造新資產成本為以相同或類似材料重造資產之新複製品估計現時成本。

重置新資產成本為以效用最接近受評估資產的新資產之估計現時成本。

實際損耗指資產在使用過程中及暴露於各類環境下所引起之損耗導致的資產價值損失。

功能性損耗是指資產本身的內在因素以及設計、材料或流程上的改變導致功能缺失、產能過剩、過度建造、缺乏效用或營業成本過高等，從而造成價值損失。

經濟損耗是指外在不利環境導致不可挽回之價值損失。

在缺乏已知二手市場的情況下，成本法通常可提供最可靠的資產價值指標。

#### 3.2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類似資產的近期購買價格，根據受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的狀況和用途，對指標市價進行調整。此方法適用於評估擁有成熟二手市場可比項目的資產。

於任何估值研究中，由於可能有一種或多種方法適用於評估有關資產，因此兩種估值法均須予考慮。在某些情況下，可將兩種方法的元素合併以達致估值意見。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採納市場法或成本法。就彼等具活躍買賣市場之資產而言，吾等採納市場法以提供市值指標。

就並無活躍買賣市場之該等資產而言，吾等已採納成本法。就該等資產而言，由於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為吾等之估值意見建立可靠基準，故市場法並不適用。吾等採用重置新資產成本釐定該等資產之市值，並經參考具備最接近同等效用之設備及機器之現行成本，亦就受評估標的之狀況、年限、功能等作出調整。

#### 4.0 限制條件

於得出估值意見前，吾等曾調查市場狀況、與相關人員面談以及檢查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及規格資料。吾等假設固定資產可根據其設計及建造目的有效運作。

吾等已接納指示方向吾等提供有關固定資產之清單，其中詳盡介紹固定資產、其成本及購買日期。在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並無調查受評估固定資產之所有權，並假設無產權負擔且吾等頗為依賴清單及其他有關記錄、列表、規格資料及文件。

吾等已考慮任何延誤維修、實際耗損、運作失效、缺乏功用、或其他識辨固定資產與全新機器或同類器材之可察覺狀況，並於達致估值意見時構成吾等判斷之一部分。

吾等並無調查任何與此特定生產流程有關之行業安全環境及健康相關規例。吾等假設所有必要之許可、程序及措施已按照政府法規及指引實行。

是項估值反映估值日之現存事實及狀況。其後事項未曾考慮在內，吾等毋須就該等事項及狀況而更新吾等之報告。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由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及數據、意見或估算已用作進行分析，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彼等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指示方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惟及除上述目的外，在未經吾等書面批准之情況下，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對其任何提述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及內容收錄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

指示方已審閱及同意本報告，並確認本報告之內容。

最後，根據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其收件人獨家使用及作上述特定用途。此外，作者並無意及讀者不應將報告及估值結論詮釋為任何方式之投資意見。估值結論乃基於該公司／參與方所提供以及取材自其他來源之資料作出之考慮。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涉及的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或會得出較高或較低的價值，視乎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賣雙方於當時之認知及動機而定。

吾等確認，吾等於固定資產、公司、指示方或本文所報告的價值中概無擁有任何現有或預期利益。

## 5.0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估值報告中列載之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6.0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按固定資產於現有工作場所運作之前提計算，固定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市值公平列報為人民幣**27,960,200**元（人民幣貳仟柒佰玖拾陸萬零貳佰元正）。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12室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龔仲禮

*MRICS, MHKIS, RPS (G.P.), RICS Registered Valuer*

董事

湛醒棠

副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龔仲禮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海外機器及機械估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湛醒棠先生為機器及機械估值師，於香港及海外機器及機械估值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 附件

## 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

區號	固定資產所在地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現有工作場所 運作之市值 (人民幣)
102	二號車間	307,000
103	三號車間	7,526,000
104	四號車間	12,751,000
201	化驗室	650,000
202	辦公室	328,000
205	車輛	1,606,000
203及206	工廠區域	127,000
207及208	辦公室及化驗室	210,000
301	變電室	720,000
302	鍋爐房	1,416,000
303	倉庫	177,000
304	其他	1,477,000
305	測試室	200
306	維修間	20,000
307	水處理系統	642,000
308	洗衣房	3,000
	總計：	<u><u>27,960,200</u></u>



**(A) 黃逸林先生（「黃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逸林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從電大財經學院專科畢業，畢業後一直從事管理類相關工作，歷年先後在汕頭市三葉塑料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聯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日匯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鴻訊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黃先生在企業的現代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理論知識和實操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擁有57,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涉及之27,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因此，黃先生之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黃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2,000港元，該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黃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B) 陳詩賢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

陳詩賢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擁有30年之金融、投資及管理經驗，曾從事保險業、黃金及外匯投資、項目併購、企業諮詢服務及基金投資等不同領域。陳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於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任職區域經理及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於英皇金融集團任職資深副總裁。此後，彼於

一九九四年創辦其自資金融投資公司Top Gun Investment Limited並出任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為止。Top Gun負責為企業提供企業策劃及諮詢服務，範圍涉及上市、項目投資（尤其於房地產及新能源行業）、企業融資及招商。自二零一三年至今，陳先生創辦忠天信貸有限公司並出任董事。該公司負責為機構客戶和企業股東，尤其是上市企業股東，提供各類財務信貸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陳先生亦出任香港忠天集團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新能源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基金管理，包括新能源產業基金及證券投資基金。此外，陳先生亦於中國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及產業併購基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擁有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涉及之27,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透過陳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忠天信貸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9,997,800港元－12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按0.38港元之轉換價）（相等於26,310,000股轉換股份）之公司權益。因此，陳先生之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陳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2,000港元，該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陳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C) 武子鈺先生（「武先生」），執行董事

武子鈺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先生擁有近30年的銀行、企業及社會公益事業的工作經歷。彼擁有豐富的銀行、財務及企業管理的知識、經驗，建立了廣泛、多元的社會資源。武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

學。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加入香港國華商業銀行，並任中國業務部副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武先生擔任銀溪國際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騰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恒昊集團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今，武先生為全人類健康基金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廣東穀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四年起任新力美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武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置宏有限公司、萬利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武先生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涉及之27,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武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本公司已與武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武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2,000港元，該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武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D) 何俊傑先生（「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傑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何先生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 of Australia）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任職逾十年，為上市公司提供會計、審計、財務、企業諮詢及企業重組服務。彼其後創辦其本身之企業顧問公司。

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亦不擁有任何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本公司已與何先生訂立委任函及何先生之委任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該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何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黃逸林	實益擁有人	57,800,000	27,000,000	84,800,000	2.84%
林誠東	實益擁有人	-	27,000,000	27,000,000	0.90%
陳詩賢	實益擁有人	27,510,000	27,000,000	54,510,000	1.82%
		(附註)			
武子鈺	實益擁有人	-	27,000,000	27,000,000	0.90%
張憲林	實益擁有人	-	1,840,000	1,840,000	0.06%
郭匡義	實益擁有人	-	1,700,000	1,700,000	0.06%

附註：陳詩賢先生擁有本公司1,2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9,997,800港元－12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按0.38港元之轉換價）（相等於26,310,000股轉換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資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給予其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	執業會計師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	獨立估值師

國衛及滙鋒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及滙鋒並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仲裁索償約人民幣26,400,000元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概無本集團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除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外，並無訂明彼等之委任期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並將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6.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0,772,661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 (b)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 (c) Continental Jo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Neo Fame Limited (作為賣方) (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林俊波合法擁有)以及林俊波、林育娟及林奕婷(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Gain Flourish Holding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46,000,000元，其將以現金支付。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Continental Joy Limited已向Neo Fame Limited與林俊波、林育娟及林奕婷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並要求Neo Fame Limited退還可退還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 (d) 忠益集團有限公司與馬俊明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之協議，據此，馬俊明先生同意出售而忠益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購買大連創和置地有限公司(「大連創和」)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 Lotus Limited (作為買方)、得佳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馬俊明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偉創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賣方及擔保人已有的條件同意出售總貸款，代價為450,0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 (f) 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長城公司」)(作為資金供應商)、大連創和(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渤海銀行」)(作為代理銀行)訂立未署明日期的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據此，長城公司委託渤海銀行分一次或多次向大連創和發放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但該貸款不可循環使用。委託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利息乃按年利率12.128%計息。



- (g) 大連創和（作為抵押人）與渤海銀行（作為抵押權人）訂立未署明日期的不動產抵押協議，據此，大連創和就大連創和履行其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義務將未指定的物業抵押給渤海銀行。
- (h) 大連創和（作為借款人）與深圳長鴻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未署明日期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借予借款人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利率為每月2%，貸款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逾期償還貸款將須按每日本金額0.1%支付額外利息。
- (i) 晟奕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綜合信興鹽保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42,870元（相等於約125,996,990港元）收購一項中國物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j)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為6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k) 深圳鵬鴻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深圳市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62,500,000港元）。
- (l) 深圳市弘永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深圳市中展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港元）收購廣州市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 (m) China Value Assets Limited (作為賣方)與譚沙良(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000,000港元買賣 Infinite Nat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n) 買賣協議。
- (o) 深圳市弘永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廣州市中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一項物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130,150,000元(相等於約162,688,000港元)(可予調整)。
- (p)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40,000,000股新股份。
- (q)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晟奕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與綜合信興鹽保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初步代價人民幣65,107,800元(相等於約81,384,75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物業。

## 7. 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以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431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浩銘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43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若干固定資產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 有關收購偉創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及貸款之主要交易之通函；及
- (j)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Merit Development Limited、China Value Assets Limited（統稱為「賣方」）與潘國華（「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向買方買賣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Billion Source」）之全部權益及(ii)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一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合適或合宜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有關步驟。」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黃逸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詩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重選武子鈺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何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所示之次序釐定。